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63號

原告 李威翰

被告 美商彭博新聞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寇美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陸佰伍拾陸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伍拾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按勞動事件法自109年1月1日起施行，故109年1月1日前，有關暫免徵收裁判費之適用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辦理，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改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定比例暫免徵收裁判費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

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（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，下稱第一審），第一審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36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原告即上訴人就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復職日止之每月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均勝訴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再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07號（下稱第三審）裁定駁回上訴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全案已於111年6月23日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被告應負擔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百分之15；原告應負擔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百分之85及第三審訴訟費用。

四、又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62,080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41,096元（經本院107年5月24日北院忠民和107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函核定）；上訴之訴訟利益為14,631,600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11,248元，合計352,344元【計算式：141,096元+211,248元=352,344元】，其中百分之15即52,852元依第二審判決諭知由被告即被上訴人負擔【計算式：352,344元×15%=52,8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餘百分之85即299,492元【計算式：352,344元×85%=299,492元】由原告即上訴人負擔。惟因原告前曾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即第一審已繳納70,6

80元（參第一審卷一第3頁有自行繳款收據2紙在卷）、第二
審已繳納105,624元（參第二審卷一第17頁及卷三第395頁之
自行繳款收據），經扣除上述已繳納部分後，餘123,188元
仍應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299,492元－70,680元－105,624
元＝123,188元】。末以，原告即上訴人之第三審上訴利益
為7,315,800元（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8月19日院彥民午108
重勞上36字第1100005334號函核定，參第三審卷第5頁），
應由原告負擔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為110,202元，經扣除已繳
納之36,734元（第三審卷第33頁自行繳款收據），餘73,468
元仍應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110,202元－36,734元＝73,46
8元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係因法院准予暫免繳納原告歷審部分裁判
費，待訴訟終結後，經職權裁定命由應負擔之人向本院繳
納，其中52,852元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196,656元由原告向
本院繳納【計算式：123,188元＋73,468元＝196,656元】，
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